

宁波市商务局文件

甬商务服贸〔2023〕154号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服务贸易 特色园区（服务外包示范园区）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加快推动我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和数字贸易集聚发展，优化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和数字贸易空间布局，我们制定了《宁波市服务贸易特色园区（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服务贸易特色园区 (服务外包示范园区)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31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数字贸易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5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加快推动我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和数字贸易集聚发展，优化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和数字贸易空间布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贸易特色园区（以下简称“特色园区”）是指具有较好的服务贸易发展基础、集聚一定数量的服务贸易重点领域企业、服务贸易业务发展特色明显的产业园区。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是服务贸易特色园区的其中一类，业务领域侧重于服务外包。

第三条 宁波市商务局负责特色园区的申报、审核、认定和复审工作，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行政区划内特色园区的申报和促进工作。依据本办法在服务贸易相关领域认定特色园区，重点在服务外包、数字贸易、物流运输服务等领域认定。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第四条 申报特色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应有专门的园区建设运营单位，且为在宁波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 具有明确的园区发展思路、完整的发展规划和鲜明的产业特色定位，企业集聚度较高，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对全市服务贸易重点领域的发展起到较为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 园区建设运营单位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服务贸易业务管理、招商、统计和产业促进。具有相对明确的四至范围和空间布局，在空间上相对集聚，配套设施完善，其表现形式可以为园区、商务楼宇或产业集聚区等。

(四) 所在区（县、市）政府或开发园区管委会已设立相应资金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五) 园区入驻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企业（注册地在园区或与园区签订了租赁协议，下同）数量达到 20 家（含）以上，上一年度入驻企业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合计达到 300 万美元（含）以上；申报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的，上一年度入驻企业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合计达到 300 万美元（含）以上。

第五条 认定程序

(一) 特色园区认定工作，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自愿申报与政府引导相结合。

(二) 市商务局结合年度工作下发申报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三）申请认定特色园区，应当由园区建设运营单位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经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宁波市商务局。每个区（县、市）可推荐本区域内的一至三个园区开展申报工作。

（四）宁波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由宁波市商务局对经认定的特色园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商务局发文认定。

第六条 申报特色园区所需材料

（一）申报单位的申请报告（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应包括园区整体情况介绍、发展规划、产业特色，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现状及及下一步发展计划等；

（二）宁波市服务贸易特色园区（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申报表；

（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园区入驻服务贸易企业一览表或园区入驻服务外包企业一览表；

（五）相关企业证明服务贸易进出口额（服务外包执行额）的材料（合同、相关凭证等）；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章 管理

第七条 宁波市商务局负责对特色园区的业务指导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特色园区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第八条 特色园区应配合宁波市商务局建立服务贸易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及动态监测体系，组织相关企业每月向市商务局报送服务贸易统计数据。

第九条 特色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宁波市商务局依照本办法，对特色园区实施复审制度。每二年复审一次，复审不合格的，撤销其特色园区的称号，并取消下一轮申报资格。新园区的申报认定工作，与老园区复审工作同时进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商务局负责解释，以往文件如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宁波市服务贸易特色园区（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申报表
2. 园区入驻服务贸易企业一览表
 3. 园区入驻服务外包企业一览表
 4. 宁波市服务贸易特色园区（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评审认定（复审）评分表

附件 1

宁波市服务贸易特色园区 (服务外包示范园区) 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区(县、市)		详细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服务贸易主要业务领域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二、基本统计数据				
		上一年度	当年度(预计)	
1. 园区服务产业总收入(万元)				
2. 园区入驻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企业数量(家)				
3. 园区服务贸易进出口额(万美元), 或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万美元)				
三、园区运营情况				
1. 特色园区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情况(包括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企业概况、特色、发展优势、产业环境等)		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2. 发展规划目标	
3. 获得相关政策支持情况	
4. 获得相关荣誉情况	
四、申报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p>本单位申报的园区符合《宁波市服务贸易特色园区（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且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行为，特此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五、审核意见	
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宁波市商务局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附件 2

园区入驻服务贸易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上一年度			当年度（预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收入 （万元）	服务贸易 进出口额 （万美元）	其中：服务 出口额 （万美元）	营业收 入（万 元）	服务贸易进 出口额 （万美元）	其中：服务 出口额 （万美元）		

附件 3

园区入驻服务外包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上一年度			当年度（预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收入 （万元）	服务外包 执行额 （万元）	其中：离岸外 包执行额 （万美元）	营业收入 （万元）	服务外包执 行额（万元）	其中：离岸外 包执行额 （万美元）		

附件 4

宁波市服务贸易特色园区（服务外包示范园区）

评审认定（复审）评分表

申报单位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1	园区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企业数量是否达到 20 家（含）以上	25	
2	园区入驻企业服务贸易进出口额（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合计金额是否达到 300 万美元（含）以上	25	
3	园区所在区（县、市）政府或开发园区管委会是否已设立相应资金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10	
4	园区建设运营单位是否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服务贸易业务管理、招商、统计和产业促进	10	
5	园区在服务贸易相关特色领域的示范带动情况	10	
6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情况（包括组织企业填报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等，参加老园区复审的，还要审核前两年的服务贸易业务发展和企业集聚度情况）	20	
合计		100	
参加评审人员签名：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总分 80 分（含）以上为评审合格

